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

報告編號： VA/2017/A1700  
 日期： 2017/10/30  
 頁數： 1 of 4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供應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產品名稱：	吸管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收樣日期：	2017/10/19
測試日期：	2017/10/19
測試部位：	(1) 整體混測 (2) 食品接觸面
樣品材質：	PP

測試結果： - 請見下頁 -

*Mandy Yu*  
 Mandy Yu/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

報告編號： VA/2017/A1700  
日期： 2017/10/30  
頁數： 2 of 4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參考限值
		(1)	(2)			
鉛	參考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丙烯(PP)塑膠類之檢驗(MOHWU0007.02, 104年5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1900702號公告), 以ICP-AES分析.	未檢出	---	5	ppm	100
鎘		未檢出	---	0.5	ppm	100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 (CAS No.: 85-68-7)	參考CNS 15138-1 (民國101年), 以氣相層析儀/質譜儀(GC/MS)檢測.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 84-74-2)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No.: 117-81-7)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CAS No.: 84-66-2)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CAS No.: 26761-40-0; 68515-49-1)		未檢出	---	0.01	%	0.1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 (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未檢出	---	0.01	%	0.1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CAS No.: 131-11-3)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No.: 117-84-0)		未檢出	---	0.003	%	0.1
耐熱性試驗 (99°C, 1 小時)		參考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MOHWU00023.01, 105年3月1日部授食字第1051900169號公告).	無變形	---	-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

報告編號： VA/2017/A1700  
日期： 2017/10/30  
頁數： 3 of 4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參考限值
		(1)	(2)			
高錳酸鉀消耗量-(水, 60°C, 30分鐘)	參考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檢驗方法-聚丙烯(PP)塑膠類 之檢驗(MOHWU0007.02, 104年5月4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0702號公告)。	---	未檢出	3	ppm	10
蒸發殘渣-(水, 60°C, 30分鐘)		---	未檢出	10	ppm	30
重金屬(以鉛計)-(4%醋酸, 60°C, 30分)		---	未檢出	1	ppm	1
蒸發殘渣-(4%醋酸, 60°C, 30分鐘)		---	未檢出	10	ppm	30
蒸發殘渣-(正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10	ppm	150 (*2)
蒸發殘渣-(20%酒精, 60°C, 30分鐘)		---	未檢出	10	ppm	30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No.: 117-81-7) (正庚烷, 25°C, 1 小時)		參考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102 年11月13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607號公告), 以氣 相層析/質譜儀檢測。	---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 84-74-2) (正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0.05	ppm	0.3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 (CAS No.: 85-68-7) (正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0.05	ppm	30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CAS No.: 26761-40-0; 68515-49-1) (正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0.5	ppm	9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 (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正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0.5	ppm	9
己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A) (CAS No.: 103-23-1) (正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0.05	ppm	18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No.: 117-84-0) (正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0.05	ppm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化學實驗室-高雄執行。

6. (\*2): 針對加工及調理過程溫度100°C以下之產品。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

報告編號： VA/2017/A1700  
 日期： 2017/10/30  
 頁數： 4 of 4



樣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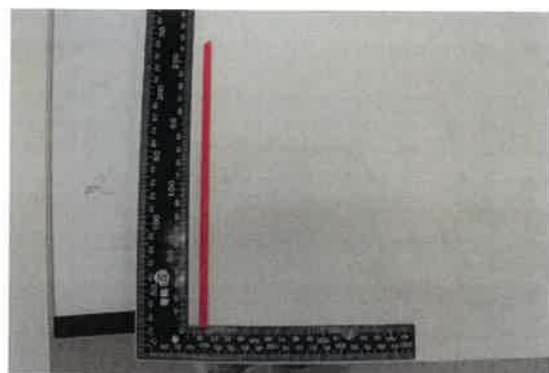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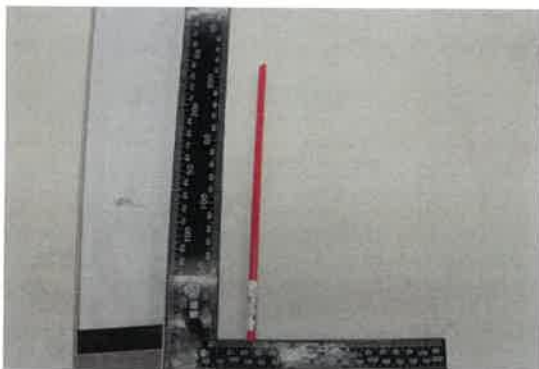
**VA/2017/A1700**



耐熱性試驗

試驗前

試驗後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